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都关缉违字〔2026〕125号

当事人：湖南万界跃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DLPF1H2L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创业服务大楼1107-75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3月2日，都拉塔海关在税款核查工作中发现，湖南万界跃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埃森特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三票报关单941920251000000136、941920251000000137、941920251000000160申报商品“铜锭坯（未加工）”商品编号错误，申报商品编号7403130000（暂定进口税率0%），实际商品编号应为7403290000（暂定进口税率1%），申报商品编号错误导致漏缴税款53686.10元。

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查获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委托报关协议、情况说明、货物质量证书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湖南万界跃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口铜锭坯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应从重处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之规定，由当事人依法缴纳漏缴税款人民币18499.7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合作区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